

修正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之 4、第 9 條等條文。

第六條之一 凡依第四條或第六條登錄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且每一會計師應以主持一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為限。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四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申請書，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由執業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分事務所變更登錄之申請，準用前項各款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人如拒絕為事務所變更事項申請者，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得提出相關之法院確定判決，向全國聯合會申請辦理事務所變更登錄，其不受第四條之一第三款及本條之限制。

第八條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其名稱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第九條規定為事務所廢止與新設登錄者，其新設之事務所於取得原事務所之全體會計師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改變，應同時申請新事務所登錄及原事務所廢止登錄；其申請人準用第七條規定。

個人或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得經由事務所登錄事項之變更為組織型態改變，其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修正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 6 條之 1、第 7 條、
第 8 條之 4、第 9 條等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凡依第四條或第六條登錄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u>且每一會計師應以主持一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為限。</u></p>	<p>第六條之一 凡依第四條或第六條登錄之分事務所，應由<u>主持會計師親自主持，分事務所之主持會計師，如為主事務所之負責人或董事長兼任者，全國聯合會得逕行派員訪查瞭解有無違反本法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之情事，方可核准其登錄；但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保有日後隨時追蹤訪查之權力，若發現有違反本法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之情事，除應依法論處外，全國聯合會對該分事務所得廢止登錄。</u></p>	<p>配合會計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0598 號函示：「為免分事務所之設置過於浮濫，影響會計師之服務品質，甚且造成借牌執業之非常規情形，爰對於會計師設立分事務所，明定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其每一會計師應以主持一事務所(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為限。考量會計師主持事務所業務實務運作及維持會計師服務品質，暨總分事務所僅為不同營業區域或規模之劃分，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應不得再兼任分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方符合立法意旨。」予以修正。</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四條之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申請書，其申請人規定如下：</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四條之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申請書，其申請人規定如下：</p>	<p>為避免事務所負責人怠於申請事務所變更登錄而影響事務所之運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權益，乃增訂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由執業會計師簽名或蓋章。</p> <p>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分事務所變更登錄之申請，準用前項各款規定。</p> <p><u>第一項之申請人如拒絕為事務所變更事項申請者，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得提出相關之法院確定判決，向全國聯合會申請辦理事務所變更登錄，其不受第四條之一第三款及本條之限制。</u></p>	<p>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由執業會計師簽名或蓋章。</p> <p>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分事務所變更登錄之申請，準用前項各款規定。</p>	<p>三項。</p>
<p>第八條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其</p>	<p>第八條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其</p>	<p>因應本規則第 9 條之修正，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u>第九條規定為事務所廢止與新設登錄者，其新設之事務所於取得原事務所之全體會計師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u></p>	<p>名稱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u>本規則第九條規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得繼續使用原特取名稱。</u></p>	<p>字第 1020038925 號函釋，考量事務所組織型態變更之實務運作合宜性與減少相關糾紛爭議，其應行事務所廢止程序之組織型態變更者，該事務所名稱本須受一年內不得使用之限制，惟若取得事務所組織型態變更前之全體會計師同意時，因無存在事務所名稱適用之紛爭而得例外允許，故增訂本條但書之規定。</p>
<p>第九條 <u>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改變，應同時申請新事務所登錄及原事務所廢止登錄；其申請人準用第七條規定。</u></p> <p><u>個人或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得經由事務所登錄事項之變更為組織型態改變，其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條 <u>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同時申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登錄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廢止登錄；其申請人準用第七條規定。</u></p>	<p>一、事務所之改制，原則上應為事務所廢止，並另行設立新事務所，故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惟考量事務所廢止與新設程序過於繁瑣，故如事務所應承擔之法律責任不因改制而影響第三人之權益者，乃例外容許事務所得經由登錄事項之變更為組織型態改變，因此增訂第二項規定。</p>